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学科教学(化学)

培养单位: 教师教育学院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专业功底扎实、教学技能出色、注重人格修养、擅长教育研究、具有跨学科和国际化视野、拥有教育理想和情怀、负责任有担当的基础教育学校高层次优秀教师。具体要求为:

- (一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倾心教育事业,以立德树人为己任,为人师表,包容博爱,落落大方,彬彬有礼,循循善诱,兢兢业业。
- (二)优化知识结构,积淀真才实学。既有扎实的学科基础,又有丰富的教学知识,既了解学科文化,又了解学科前沿。
- (三)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,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,博采众长, 追求卓越。
- (四)具有发现和提出问题、分析和解决问题、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,能针对学科课程教学与改革开展学科教育实证研究,不断推动自身的专业发展。
- (五)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,了解国外 学科课程改革以及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现状,拓宽课程资源,汲取思想养料。

二、学制与学习方式

学制为2年,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。原则上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(一)根据培养目标、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,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。 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案例教学、研讨式授课、模拟教学、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 用。

- (二)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,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,充分 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,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。
- (三)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,促进实践和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,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- (四)建立健全校内外"双导师制",构建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学科教育专家 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,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。

四、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

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公共课、学位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。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应完成 37 学分。其中,公共课 5 学分,学位基础课 8 学分,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,专业选修课 6 学分,专业实践 8 学分。具体课程与相应学分如下。

(一)公共课(5学分)

- 1. 公共英语(2学分)
- 2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(2学分)
- 3.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(1学分)

(二)学位基础课(8学分)

- 1. 教育原理(2学分)
- 2. 课程与教学论(2学分)
- 3. 教育研究方法(2学分)
- 4. 心理发展与教育(2学分)

(三)专业必修课(10学分)

- 1. 化学课程与教学实践研究(2学分)
- 2. 化学实验设计与教学(2学分)
- 3. 化学教育研究设计(2学分)

- 4. 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(2学分)
- 5. 高等无机化学(2学分)

(四)专业选修课*(6学分)

- 1. 学科教育研究前沿*(2学分)
- 2. 科学与人文综合讲座*(2学分)
- 3. 现代化学与中学化学(2学分)
- 4. 化学史与化学方法(2学分)
- 5. 化学学习的理论与实践(2学分)
- 6. 化学创新实验研究(2学分)
- 7. 竞赛化学研究(2学分)
- 8. 化学国际课程研究(2学分)
- 9. 学科德育与班级管理学(1学分)

(五)专业实践(8学分)

针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实践教学,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。实践教学时间上不少于1学年,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1. 微格教学(1学分)

依托专业必修课"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"、"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"或"学科课程与教学实践研究",开展微格教学,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微格教学在第一学年内完成。

2. 教学展示(1学分)

依托院级或院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,精心设计并展示一节完整的课,并制作相应的微课。教学展示在第一学年内完成。

3. 教育见习(1学分)

去中学参加教学观摩和研讨,集中安排一周,或分散安排,不少于四次。学生需要整理有关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,撰写听课心得。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。

^{*} 其中带*的课程为教师教育学院公共选修课程。

4. 教育实习(4学分)

教育实习安排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,时间为一学期。实习单位以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学校为主。

5. 教育研习(1学分)

依托教师教育学院的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,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 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,撰写一份研究报告或一篇学术论文。

五、学位论文要求

学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。

- (一)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,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、教学的实际问题,凸显实践性和应用性。
- (二)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,如专题研究论文、调查研究报告、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。
- (三)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符合规范。学生可以采用观察、访谈、问卷、 文献记录分析、视频采集等方法获取第一手资料,并运用定量分析和质性分析方 法对有关资料进行处理,据此提炼研究结论。
- (四)学位论文应该有完整、合理的结构,一般包括绪论(或问题的提出)、 文献综述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果(或资料与数据分析)、结论与启示等章节。正 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。

六、论文答辩

在研究生参加论文答辩之前,培养单位必须对其课程修读、专业实践、学分完成情况及论文开题情况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论文答辩。

论文通过检测和评审之后,研究生方可参加答辩。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 成员中,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,并通过论文答辩,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

规定的,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;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、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,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